

## 舉報權：《瑞士刑法典》第 305ter 條第 2 款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同一部法律為《瑞士刑法典》第 305ter 條（SCC）增設了第 2 款。該款規定，第 1 款所涵蓋的人員“有權向國內執法機關或法律指定的聯邦機關報告任何表明資產來源於重罪的觀察所得”。該條款於 1994 年 8 月 1 日生效。<sup>1</sup>它化解了盧加諾銀行家自 1990 年以來所面臨的兩難困境。銀行僱員若懷疑客戶資金屬於犯罪所得並告知檢察官，便有可能因違反《瑞士銀行法》（BankA）第 47 條規定的銀行保密義務而被追訴；若其不作為而懷疑事後被證實，則又有可能因洗錢而被追訴。報告權消除了前一種風險。聯邦警察局將其稱為第一個允許金融中介機構報告洗錢嫌疑而無須承擔責任的法律機制，比《反洗錢法》早了四年。<sup>2</sup>在國民院，左翼少數派曾提議以報告義務取代報告權，但該院否決了這一提議。在聯邦院，一項關於為合作證人設立豁免制度的少數派提案同樣未獲通過。<sup>3</sup>

### 1 沒收制度的修訂

該立法方案的第三個組成部分，是對當時規定於《刑法典》第 58 條及以下各條的沒收法進行全面修訂。<sup>4</sup>修訂後，通過犯罪取得的資產可予沒收，而不論能否對任何人定罪；在資產本身已不復存在時，規定了追繳替代價值的請求權；並針對犯罪組織引入了一項特別規則：法院應沒收犯罪組織有處分權的一切資產，且推定

## 舉報權：《瑞士刑法典》第 305ter 條第 2 款

參加或支持該組織者的資產處於該處分權之下，除非能夠證明相反情況。這些規則經後續修訂，現見於《瑞士刑法典》第 70 條至第 72 條，本章最後一節將對此加以論述。<sup>5</sup>數據一覽。1989 年至 1998 年的立法應對：

- 1989 年 6 月 12 日：聯邦委員會關於洗錢問題的諮文（BBl 1989 II 1061），<sup>6</sup>
- 1990 年 3 月 23 日：通過《瑞士刑法典》第 305bis 條和第 305ter 條，1990 年 8 月 1 日生效，<sup>7</sup>
- 1993 年 6 月 30 日：聯邦委員會關於犯罪組織問題的諮文（BBl 1993 III 277），<sup>8</sup>
- 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260ter 條、報告權及新沒收法在最終表決中分別以 43 票對 0 票和 167 票對 0 票獲得通過，1994 年 8 月 1 日生效，<sup>9</sup>
- 1997 年 10 月 10 日：通過《反洗錢法》，1998 年 4 月 1 日生效。

<sup>10</sup>

## 2 貝林佐納的第一次重大考驗

事實證明，犯罪組織罪難以適用。檢察官必須證明存在一個秘密的、有結構的組織，並證明被告參加或支持了該組織，而這往往依賴於在意大利收集的證據。這一難題在一宗於 2009 年被稱為瑞士有史以來審理的最大有組織犯罪案件中暴露無遺。貝林佐納的一家法院審理了九名被告，他們被控為克莫拉（Camorra）和聖冠聯合會（Sacra Corona Unita）清洗走私香菸的所得；據稱，1994 年至 2001 年間經由瑞士銀行轉移的資金超過 10 億美元。最終只有兩名意大利被告因支持或參加犯罪組織被定罪，七名被告被宣告無罪，其中包括瑞士金融家 Franco Della Torre。<sup>11</sup>G.III 章和 J.II 章介紹了聯邦刑事法院後來的判例；自 2004 年起，此類案件均由該法院在貝林佐納審理。

### 3 註釋

1. 《瑞士刑法典》第 305ter 條第 2 款，1994 年 3 月 18 日聯邦法律，自 199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聯邦銀行委員會檔案（同上）。
2. 聯 邦 警 察 局 ， “ Art. 305ter para. 2 SCC ”，[https://www.bj.admin.ch/fedpol/en/home/kriminalitaet/geldwaescherei/meldung/meldeformular/art\\_305\\_stgb.html](https://www.bj.admin.ch/fedpol/en/home/kriminalitaet/geldwaescherei/meldung/meldeformular/art_305_stgb.html)。
3. 議案 93.058（同上）。
4. 議案 93.058（同上）（“第 58 條及以下各條”：沒收法的全面修訂）。
5. 關於現行條文，參見《瑞士刑法典》（SCC）第 70 條、第 71 條和第 72 條，見 <https://www.droit-bilingue.ch/en-de/3/31/311.0-70-95.html> 、 <https://www.droit-bilingue.ch/en-de/3/31/311.0-71-96.html> 和 <https://www.droit-bilingue.ch/en-de/3/31/311.0-72-97.html>。
6. 1989 年 6 月 12 日的 Botschaft（同上）。
7. 議案 89.043（同上）；《瑞士刑法典》第 305bis 條，沿革註釋（同上）。
8. 議案 93.058（同上）；《瑞士刑法典》第 260ter 條，沿革註釋（同上）。
9. 議案 93.058（同上）；《瑞士刑法典》第 305ter 條，沿革註釋（同上）。
10. 聯邦財政管理局，Geldwäscherei（同上）。

舉報權：《瑞士刑法典》第305ter 條第2款

11. “Top Swiss organized crime case ends with only two convicted” ,  
Center for Public Integrity , 2009 年 7 月 16 日  
<https://publicintegrity.org/health/top-swiss-organized-crime-case-ends-only-two-convicted/> 。

---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he-right-to-report-article-305ter-2-scc](https://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he-right-to-report-article-305ter-2-scc)